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八一・史部・政書類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二十四卷（卷八至卷二十四）

〔清〕趙申喬撰

巡臺錄二卷

〔清〕張嗣昌撰

2457/01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
五年何祖柱懷策堂刻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七六毫米寬二四〇毫米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二

〔清〕趙申喬撰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卷之八目次

長沙何祖桂蒐輯

咨文

吏政類

恭巡檢違例受詞咨

咨參經歷楊芳派管獄廟戲臺扮演目連由

經歷楊芳獄廟管戲扮演日蓮咨督院稿

自行檢舉濫薦劣員靖州祖牧卓異移王署院咨

戶政類

自治官書 卷八 目次

覆湖北請開米禁咨

行鹽積弊咨

覆三府鹽價咨

酌減衡永寶三府鹽價覆鹽院咨

請部改定南米鹽腳考成

給發運丁二耗行月糧米咨

湖南米少價貴移 督院會題咨

禁荆關勒索船稅咨

荆關蠹役需索移關差照會

禮政類

覆督院咨查浙學院居官何如之處請華銜會題由

咨學院酌減考費由

覆提督不准營籍應考由

移浙藩出示取定觀風童生姓名照會

捐貲刷古文淵鑑咨

請督院會 題楚省鄉試均額咨

咨明徐副憲崇祀鄉賢並未列名呈首由

自治官書 卷八 目次

五寨司廩糧六年一貢咨明 禮部由

兵政類

會商紅苗先撫後勦咨

移會添設草鎮兵丁營房咨

兵米附近關傾移覆督院咨

委員招撫紅苗移明提督咨

紅苗梗化移商部堂咨

藩司奉委撫苗錢糧事件應否題明寬限咨商

督院由

移撥勸苗咨

攻勦馬鞍山紅苗覆廣東提督咨

咨覆督院會審土司田舜年一案由

臨湘排夫越站偏累咨

永鎮右營移駐寧遠縣城會商督提咨

咨斥營汛千總騷擾商民由

朱副將虛兵冒餉移 督院咨

刑政類

咨覆藩學院仍將譚某就革由

自治官書 卷八 目次

三 懷策堂

再咨吳學院將譚某訊究由

請視成奏簡等連名告官咨

移解梁二回原籍咨

工政類

覆督院黔府楚衛同城由

修葺嶽廟咨請督院主稿由

咨督院會 題嶽廟興工日期由

咨督院會 題嶽廟工成由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之八

長沙何祖柱蒐輯

咨文

吏政類

恭巡檢違例受詢咨 十四年七月

為佐貳離民事查得佐貳等官不許准理詞訟定例甚

嚴今祁陽縣歸陽司巡檢傅學勦罔遵 功令違例受

詞濫差擾民有乖職守相應咨請 貴部照例議處至

祁陽縣知縣王元臣從前不行查報隨即審定詳奉合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恭巡檢違例受詢

一 懷策堂

併咨明聽候議奪

谷崇經歷楊芳派管獄廟戲臺扮演目連山四十

七年六月

為據寔詳報事據署布政司事按察使郎等會詳等
因據此為照獄廟告成蒙我

皇上御製匾額碑文准 欽差閣部宋 咨催醮壇應

用物件本都院當經檄飭護理衡州府事桂陽州知州

伍士琪等伺候 欽差建醮慶祝事宜凡在 各員自

應恪恭敬謹以昭誠敬本都院前因奉

旨往鎮筸會審苗情雖不獲趨踰 盛典惟遙望南山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泰楊芳扮演目連 二 懷策堂

叩祝

聖壽於無疆本都院會審事畢隨督率採運巨石催趙

鐫工又詣獄廟查驗各項工程據該司等會詳衡州府

經歷楊芳奉 欽差宋 諭于獄廟二門建基演戲一

月自閏三月十五日始每日唱演派令該經歷備管戲

基又有善化縣縣丞馮懋德職司傳宣不知何所稟命

罔知大禮敢于十九日搬演目連等戲不容衆官攔阻

有違臣民慶祝之誠心詳請咨斥等情前來除馮懋德

已于別案 題案外所有衡州府經歷楊芳罔知禮義

有忝臣職誠難姑容相應咨參為此會同總督部院郭
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希將衡州府經歷楊芳立賜
斥革仍祈示覆施行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泰楊芳扮演目連 三 懷策堂

經歷楊芳嶽廟骨戲扮演目連咨督院稿四十七

年十月

為據實詳報事為查此案 貴部院既准 宋閣部咨
檄行布政司查覆自應聽該司遵照查明另覆候奪但
本部院不得不先行咨明 貴部院者未可盡諉之該
州縣也查 宋閣部咨稱不知所扮何戲既有驚駭之
戲何不直言其名目夫使該州縣果不明言其名目亦
不待 宋閣部而始加旁詰矣今該州縣之原詳具在
非無名目也但本部院不敢據以咨 部一則難于筆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楊芳扮演目連 四 懷策堂
諸紙上二則誠恐釀成大事故改為雜劇兩字以全臣
子愛敬之心 貴部院檢閱州縣通詳便可立見無俟
本部院之多為聲說也惟是本部院於本月初五日在
長沙拜送 宋閣部詢及此事即云並非雜劇一齣乃
是何栗回話一齣係秦檜家婆被鬼捉去夫閻三月十
八方且建醮恭祝其可否扮演何栗回話雖不敢以鄙
臆妄斷但 宋閣部已明知為此齣而尚云不知所扮
何戲則何以服該州縣之心也又 宋閣部咨稱楊芳
經管戲臺毫無罪過突朕捏詳咨革使微員受屈等語

查該州縣原詳內稱骨戲之經歷楊芳併傳宣之善化
縣縣丞巡捕官馮懋德扮演目連全本不知兩員何所
稟命公狀無忌攔阻不容今 宋閣部咨內何以但稱
楊芳毫無罪過而不及馮懋德若以馮懋德已于別案
題崇罪無重科則彼案之罪小此案之罪大而 宋閣
部絕不一為馮懋德矜原豈以馮懋德之傳宣是其為
懋德之稟命是寔此似 宋閣部自露一痕跡也又前
月二十九日本都院會咨 禮二部即咨明 宋閣部
在案今 宋閣部既咨 貴部院而不屑通咨若以本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楊芳扮演目連 五 懷策堂
都院為原咨之官不足與言則 貴部院亦係會咨衙
門何以不憚哀懇豈以何栗回話之語已與本部院覲
面言之則咨內不便互異諉云不知故咨 督而不咨
撫乎此又似 宋閣部自露一痕跡也再釋 宋閣部
咨稱目連戲禁城亦會演唱令臣民觀看有何褻慢但
宋閣部之范楚為祝
聖而來非為唱戲而來今以建醮祝
聖之期必唱目連不經之戲且稱並無褻慢此在 綸
扉重臣必有確見寔非疎遠外吏之所能知合併咨會

為此合咨 貴部院請類查照併咨 禮部查明建

醜視

聖之期扮演目連全本果無褻慢不應容崇卽將主稿妄崇之巡撫題崇處分併通行直省凡遇慶祝俱演目連全本以昭臣子愛敬永遠遵奉施行

自治叢書

不離人海文

楊芳協濟自出

木懷策堂

自行檢舉濫薦劣員靖州祖牧卓異移王著院卷

爲特行檢舉懇賜 題叅事竊照三年計典黜陟攸關
自必採訪悉真方登薦剡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內循
例舉劾附薦官八員內有靖州知州祖某據該司道詳
報亦入附薦之例今本都院奉

旨解任仍在長候

自開靖州知州祖某行止不端見事風生上年因原任
郴州知州何瑞涵爲李鳴山訐訟一案嚇騙瑞涵勒索
自渝寄書

卷八 客文

增舉世鵬卓異

七 懷策堂

銀五百兩瑞涵不得已止交銀一百兩祖某嫌少不收
天拂其慾百端唆搆有何瑞涵可審祖彰又置買戲子
兩班在署教演恣情取樂有玷官常祖某親認不諱是
實似此不肖劣員乃採訪不真謬列附薦本都院濫舉
之咎誠所難辭查定例內薦舉卓異之後原任有濫行
貪酷不稱職之處許原薦舉卓異官員仍行揭報題
參今本都院雖經解任因候

旨尚未離長既有見聞豈敢復行隱諱以欺
皇上以重臣誅相應檢舉咨請 貴部院 題
奏以昭

國典以白臣心至本都院既經照例咨懇 題參應否
邀免聽候部議為此合咨 貴部院請煩查照施行須
至咨者

自海官書 卷八 希文 檢舉 嘉慶 八 懷素堂

戶政類

覆湖北請開米禁咨 四十二年十月

為米價騰湧等事為照北南同屬一省自是休戚相關
原無岐視今准 大谷內云湖北豐稔之年出產無多
悉賴湖南商販接濟況今湖北水災兼之江浙各省搬
運不絕米價日騰咨請迅飭各屬速開遏糶之禁等語
本都院忝居同舟敢不唯命無索湖南雖稱產米之區
其實止於長衡常三屬其餘府州亦皆山多田少舟楫
難通從前時和年豐別無生息惟望北來商販糶買米
自海官書 卷八 希文 檢舉 嘉慶 九 懷素堂
穀以輸 國課本年自春夏并霖少佈無在不以旱荒
見告目下長沙米價每石現買七錢兼之入秋以來陰
雨連綿彌月不息民間所種秋糧麥豆晚禾悉歸烏有
以致米價漸騰前據長沙府詳請批飭禁止搬運前來
隨經如詳批行示禁外亦不過積本地之糧以足本地
之用非若漢鎮行戶籲請疏通以供外省商販為經營
計也昨據藩司呈報奉 督部院通飭湖南所屬疏通
米穀其間從違亦惟聽民自便今准前因除照來咨轉
行藩司查議外合先咨覆為此合咨 貴部院請煩查

照施行

自治官書 卷八 公文 懷策堂

行鹽積弊咨 國十三年十二月

為三府商疲課竭特行移請俯賜電情急為拯恤事為
照行鹽銷引 國課攸關地方官弁務宜留心嚴緝私
販並剔陋規酌量鹽價公平銷售則引疏課裕俾民無
淡食之嗟商得轉輸之利而官亦免參罰之累均相裨
益者也無如三府屬行銷引鹽積弊稱多上年本都院
蒞任之初據三府之民紛紛赴控鹽價昂貴民苦淡食
巡鹽兵役生事擾害地方本都院以行鹽上關 國課
下係民生日食故嚴革衙門陋規先自本都院始并飭
自治官書 卷八 公文 行鹽積弊 懷策堂
司道轉行三府公集商人查議按程途遠近較長沙加
增水脚等費酌定鹽價并許巡役生事擾害地方以仰
副
聖懷軫恤商民之至意也但該商不遵嚴示仍廣使銀
錢交結棍徒而且親識分賄各店花費日且不貲鹽價
愈昂鹽引愈壅誠可痛恨今准 大發除備行湖南驛
鹽道轉飭三府遵照實心革除向來陋規並各處私
販務於水陸要隘實力盤拿詳報外相應移覆為此合
用手本前請 貴院煩為查照施行

覆三府鹽價各 四十四年七月

為法有未盡之情公印作主移咨裕課疏商事為照分
地行鹽商人雖有四府三府之不同而承引辦課四府
三府之為商人則無異查衡永寶州縣上年新奉 貴
前院以私販日橫孤商難支額發值環印簿稽核完欠
則三府之考成較四府為獨嚴而三府之緝私亦視四
府為更嚴既准 貴前院賜移會勘又據三府商人江
興益等呈稱四府之鹽運承豐鹽田鎮勾通大團奸
梟與販不絕同係准鹽莫辨官私准私之害較粵私尤
自治清書 卷八 奏文 覆三府鹽價 主 懷策堂
甚叩顙頌發禁止等情本都院既憫有司之誣誤無辜
又慮商人之引課壅紲任封疆義難忍視隨檄批司
道會同查議請將湖南引地地方照 貴院頒發口岸
引數填註水程并予善化湘潭等處設塘盤查以防夾
帶此亦恪遵

諭旨私鹽充斥有害官引地方文武官不行緝拿嚴議
處分而設此稽之法並無不利于四府商人也續據
該道轉據商人吳鼎和等以四府之鹽例得通融等情
呈詳復批司道會議酌定善化以南衡寶連界之六州

縣照額行銷以杜撓越而全三府之考成善化以北之
州縣俱聽其通融以便疏銷而足四府之額課此又從
通商裕課起見而曲徇四府商人之請明知有干那撥
之 定例而故從之更無不利于四府商人也本都院
又慮查鹽人役或滋弊累隨經檄委善化湘潭等縣併
給示查鹽處所凡有商販賣水程地方官盤驗鹽包與
水程相符者立即截記放行毋庸各人役借名需索措
勒停阻片時倘有不遵禁示敢行指索或被告發或經
訪聞役斃官崇等因在案仍飭該道不時嚴查具報以
自治清書 卷八 奏文 覆三府鹽價 主 懷策堂
亮拿究誠恐法立弊生友為衆商藉口亦已慮之周籌
之熟矣茲復接准 大移以江楚吉等具是四府之鹽
歷來通融視地方豐歉為行銷多寡惟期引鹽速售克
濟轉輸等因委曲指示具徵 貴院鴻籌通變斟酌時宜但查
大移內開衡永寶三府引有定額不容別府之引撓行三府之
引亦不容撓行別府填註定數發驗放行漢有裨益是三府行
鹽之利病久在 貴院洞悉中央今四府商人又喋喋不已毋乃
有益于三府商人者皆四府商人之所為無益者手既通融善
化以北并欲通融于善化以南名為通融于四府之中實欲通融

于四府之外而三府商人亦歷情奔頤隨檄行該司道
再加詳酌妥議催據會詳三府商人所請四府之鹽必
按地行銷其法既屬難行而四府商人所稱四府之鹽
盡數通融全無定額其說亦斷有不可從公酌議善化
以南之湘醴攸茶併湘鄉安化六州縣應准其一體通
融惟仍設塘盤查以稽數目而水程必按百包一張填
明水販姓名行銷州縣運至善化湘潭登號驗截方聽
其隨便發賣如轉售小販許于水程之後另註姓名州
縣備查仍遵 貴院歲頒派銷引冊總計六州縣應銷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覆三府鹽價 懷策堂
引數運足而止如額引運足尚可多銷照例具呈取結
通詳准其代銷將今歲增數即為明年定額以免屢次
請加等情前來是于不應通融之處槩許通融且于不
應額外行銷之處併許行銷四府商人之所必欲得者
業已言允從矣查水程千包十張原係鹽道奉行之
舊例而註明行銷州縣又照依 貴院口岸冊之派
本都院不過飭循良法並未嘗以臆見創始其因三府
商人之籲呼而謬議舉行稍為界限者只此善化湘潭
稽查數目一節耳况 大移所云不容別府之引攙行

則四府當亦在別府之數 大移又云三府之引亦不
容攙行別府則此法原可杜三府商途私售之弊亦不
專查四府之濫運也若四府商人必以此稽查數目為
不便正不知稽查數目如何有不便也稽查數目有不
便則水程之設亦不便矣口岸冊之頒發亦不便矣
貴院主持釐政法紀嚴明豈能并水程而去之豈能并
口岸冊而去之乎水程口岸冊既不能去則稽查數目
以杜四府之鹽借六州縣以暗歸于三府亦似無不便
者矣本都院統轄地方何愛于三府何嚮于四府總為
自治官書 卷八 咨文 覆三府鹽價 懷策堂
甦商起見諒可邀 貴院之明鑒耳至于粵私出入要
隘已嚴飭州縣有司巡查堵禦幸其包索不同易于察
詰又楚南各屬並無川私無庸飭禁外合無移請 貴
院仰體
皇上軫恤淮南四府三府同屬運銷准引俯念淮南歲
供 國課四府三府均有辦課責成迅飭各商務期彼
此無侵並行不悖則三府商人同需雨露三府官民胥
慶悌懌即本都院亦叨升誼于無既矣再行請者四府
商人或以未遂所求不無更責併希 貴院查照詳內

三府商人所呈請聽商歸納同于漢鎮發賣特飭遵行俾無疆界之別自無撓越之虞亦永遠兩便之法也

自治官書 卷八 公文 鹽價 土 懷策堂

酌減衙永寶三府鹽價覆鹽院咨 十四年 月 為遵

旨酌行鹽價接請徵飭各屬永保課源以便商民事某年月日准貴院手本內開湖南七府越湘過湖更遠千有餘里轉運分銷益多盤剝之費七府之中如衙永寶三府僻處南嶽較四府又遠且內接常辰外隣兩粵私販成羣侵害官引今照過湘過湖盤剝及設捕巡緝要多重費每包計價一錢五六分不等誠為商民兩便仰藉威靈通加飭曉等因到院准此為照行鹽銷自治官書 卷八 公文 鹽價 土 懷策堂

引國課攸關民食所賴本都院叨任撫綏商民原無岐視下車之始訪得湖南民苦淡食而衙永寶三府尤甚屢據衙永寶士民陳學達等紛紛具控以三府之鹽價獨重三府之鹽租獨輕鹽販獨重本都院披閱之下因思商人營利固所當然而士民獨累亦所當恤隨批行布政司會同驛鹽糧道查議又恐既行減省反滋藉口飭令商人開報三府成本較長沙加費細數以憑酌奪據商人開列八款內有一款三府大小衙門及紳矜應酌規例等費每包扯七厘等語夫商人行鹽裕

國衙門何名索其使費紳衿何故勒其陋規若以衙門紳衿多加鹽價苦累士民殊可痛恨則此每包七厘實可減省又據商人議除寶慶府水脚萬難再減外衡州府每包減水脚二厘一毫永州府每包減水脚二厘隨行該司道確查去後茲據布政司會同驛鹽糧道詳稱據衡承寶三府商人在與益呈稱切商前奉憲牌開蒙撫憲飭查三府鹽價已遵照四月以前所賣現價內減除規例水脚九厘七厘不等具呈稟覆在案今又奉查核四月以前三府鹽價較長沙每包多該多用銀若干自治官書卷八各文 酌減三府鹽價 懷策堂

今照議革減外每府每包較長沙實多用銀若干此後無論價之多寡總以長沙之鹽價照三府按數加出多用之數為三府之鹽價則鹽價時有低昂而三府較長沙多用之銀數目有一定等因案此查四月以前長沙賣銀一錢一分三厘而衡州府四月以前賣價一錢四分五厘今減去九厘一毫止應賣一錢三分五厘九毫除去長沙一錢一分三厘實多銀二分二厘九毫永州府四月以前賣價一錢五分五厘今減去九厘止應賣一錢四分六厘除去長沙一錢一分三厘實多用銀三分

分三厘實慶府四月以前賣銀一錢六分一厘今減去七厘止應賣一錢五分四厘除去長沙一錢一分三厘實多用銀四分一厘嗣後衡州府即以二分二厘九毫為準長沙時價若長則三府亦隨之而長長沙時價若跌則三府亦隨之而跌總以長沙之現價及酌加之實數為定衡斷不致任意低昂再煩憲詰也據此覆查得三府行鹽價備行據該商呈覆照長沙四月以前賣價按數加出各除核減衡府每包實多用銀二分二厘九毫永州每包實多用銀三分三厘寶府每包實多用銀四分一厘嗣後總照長沙時值之貴賤按加此多用之數為定準等情前來查行情是實核算亦確相應詳覆等因前來查得衡承寶三府鹽價革除衙門及紳衿規例以甦積困並于商人毫無虧損又衡承二府每包量減水脚亦據商人自為酌省而水脚亦並無不敷之處又衡府比長沙實多用銀二分二厘九毫永州比長沙實多用銀三分三厘寶府比長沙實多用銀四分一厘各據商人自為核實而鹽已較長沙加出三四分不等其他無可稽核擬置不議今准前因合就備敘移覆仰

稽威靈會加曉諭遵行不特士民淡切銜敷而客商亦銘荷無涯矣嗣后再有衙門蠹役串通市棍里豪以及不肯紳衿仍蹈故轍需索規例者本都院即以詐贓查拿又重煩 貴院之繻斧肅清矣

自治官書

卷八

客文

附戎三府監價

干

懷策堂

請部改定南米驢腳考成四十四年八月

為南米驢腳考成比照地丁 定例處分過嚴詳懇咨達事為查南米驢腳二項向無考成定例惟 奏銷康熙四十二年錢糧案內 部覆將南米未完各官照地丁初崇例處分但湖南有南米州縣多則不過一萬餘石少則僅有數千百石驢腳銀兩不過一千數百兩及數百兩而止經徵銀米既少未完分數易多近年

自治官書

卷八

客文

請改驢腳考成

主

懷策堂

以考成甚嚴必致催科過急更恐民力因以不紓茲據該道具詳前來相應咨請為此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希將湖南各屬經徵南米驢腳未完嗣後應否照依清糧之例或照驛站錢糧之例從寬議處俯賜酌議定例頒行遵守俾經徵各官不致有干嚴例而輸納小民得免催科之患矣抑本都院更有請者查南糧驢腳原屬兩項但康熙四十二年四十三該道造報考成冊以二項之未完合奏一官之分數雖于崇后全完幸免處分朕相沿成例則每項未完二分以上合算即欠至五分每項處分止于降職戴罪合算處分即應革職輕重